



貴賓專屬禮遇

現金回饋卡

目錄

澳盛現金回饋卡貴賓專屬禮遇

- 03 最高 5% 現金回饋
- 05 現金回饋御璽卡尊榮機場接送禮遇 NT\$588 起
- 11 現金回饋御璽卡專屬優惠
- 21 現金回饋鈦金卡尊榮機場接送禮遇 NT\$588 起
- 23 現金回饋鈦金卡專屬優惠
- 24 旅行平安險
- 25 旅行不便險
- 29 全球禮賓尊榮秘書
- 30 電話理財服務中心專線

最高 5% 現金回饋

不分國內外消費，不分刷卡通路，不需事先登錄，新戶第一年刷澳盛現金回饋卡，每月淨消費可享 5% 現金回饋，每期帳單 5% 現金回饋金額達新臺幣 250 元後，其餘消費享 0.5% 回饋無上限，第二年起回饋方式請參考以下表格說明。

新卡友

持卡第一年	【5% 現金回饋】會費	每期回饋比例	每期回饋上限
所有新卡友	新臺幣 1,500 元 (專案優惠減免第一年會費)	5%	新臺幣 150 元 (專案優惠新臺幣 250 元)
		0.5%	無
持卡第二年起	【5% 現金回饋】會費	每期回饋比例	每期回饋上限
前一年持有本行 指定產品	免會費	5%	新臺幣 250 元
		0.5%	無
前一年未持有 本行指定產品 / 選擇繳交會費	新臺幣 1,500 元	5%	新臺幣 150 元
		0.5%	無
前一年未持有 本行指定產品 / 选择不繳交會費	免會費	0.5%	無

既有卡友

持卡第一年	【5% 現金回饋】會費	每期回饋比例	每期回饋上限
本行既有卡友	新臺幣 1,500 元	5%	新臺幣 150 元 (專案優惠新臺幣 250 元)
		0.5%	無
持卡第二年起	【5% 現金回饋】會費	每期回饋比例	每期回饋上限
本行既有卡友	新臺幣 1,500 元	5%	新臺幣 150 元
		0.5%	無

* 申辦資格、【5% 現金回饋】會費及現金回饋說明請參考注意事項第 2 條。

* 專案優惠期間 (即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止) 成功申辦之本行現金回饋卡卡友，可享持卡第一年 (自核卡日後一年內結帳帳單) 每月淨消費 5% 現金回饋上限至新臺幣 250 元之優惠。前述對象若為本行新卡友，可額外享有第一年新臺幣 1,500 元【5% 現金回饋】會費減免之優惠。曾持有現金回饋卡但取消後再辦者，恕無法再享有本優惠。

注意事項：

1. 申辦電子帳單及卡友權益手冊電子文件即享電子帳單使用期間免年費優惠 (持卡期間內如取消電子帳單，自取消時起即恢復收取年費，日後縱再申請電子帳單，已收取之年費將無法退還)。
2. 申辦資格、【5% 現金回饋】會費及現金回饋說明：

- 本行新卡友 (即申請人於申請當月起算前 6 個月內未持有本行任一信用卡 (含附卡)) 透過網路通路成功申辦本行現金回饋卡, 並於核卡後繳交新臺幣 1,500 元【5% 現金回饋】會費, 第一年 (自核卡日後一年內結帳帳單) 可享現金回饋卡每月淨消費 5% 現金回饋, 每期帳單 5% 現金回饋上限為新臺幣 150 元, 超出 5% 現金回饋上限之消費金額則採 0.5% 比例計算, 其回饋無上限。第二年起, 新卡友若 1) 於前一年度曾申辦本行指定產品服務, 且於本行年度檢視時, 仍持有該產品 (僅限下列產品: 個人信用貸款、房屋貸款、透過本行申購之保險且實繳保費金額為新臺幣三萬元 (含) 以上、或為本行澳盛 Signature 優先理財實賓且於本行總存款加投資之原始申購總額加申購保險之實繳保費之每月平均餘額維持在等值新臺幣三百萬元 (含) 以上等), 新一年度得繼續享有 5% 現金回饋上限至新臺幣 250 元之優惠; 2) 新卡友亦得選擇續繳新臺幣 1,500 元之【5% 現金回饋】會費後, 繼續享有一年之 5% 現金回饋之優惠。未符合第 1) 項【5% 現金回饋】會員參加資格者, 本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繳交該年度會費, 若卡友選擇不繳交會費, 新一年度將不得再享有 5% 現金回饋之優惠, 改採 0.5% 比例回饋。
 - 本行既有卡友申辦現金回饋卡, 每年需繳交新臺幣 1,500 元【5% 現金回饋】會費, 其現金回饋卡之淨消費可享 5% 現金回饋, 每期帳單 5% 現金回饋上限為新臺幣 150 元, 超出 5% 現金回饋上限之消費金額改採 0.5% 比例計算, 其回饋無上限。
- ※ 專案優惠期間 (即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止) 成功申辦之本行現金回饋卡卡友, 可享持卡第一年 (自核卡日後一年內結帳帳單) 每月淨消費 5% 現金回饋上限至新臺幣 250 元之優惠。前述對象若為本行新卡友, 可額外享有第一年新臺幣 1,500 元【5% 現金回饋】會費減免之優惠。
3. 現金回饋卡之正、附卡消費將合併計算, 現金回饋將回饋予正卡持卡人。本行其他信用卡之任何消費金額, 均不得列入現金回饋計算。若同時成功申辦兩張 (含) 以上正卡, 將視為本行既有卡友申辦, 需繳交新臺幣 1,500 元【5% 現金回饋】會費, 方可享有 5% 現金回饋之優惠。
 4. 現金回饋將自動折抵次期帳單之現金回饋消費金額, 當次未折抵完之回饋金額將自動失效; 如客戶持有多張信用卡, 遇當期有未折抵完應失效之「現金回饋卡現金回饋」, 且同期其他卡片有新增消費, 將先以前述應失效之現金回饋折抵當期帳單總金額, 本行將於次期向持卡人收取前述應失效之現金回饋, 並列示為應繳金額。現金回饋不得要求轉發現金或以溢繳款名義退回或更換其他商品。
 5. 僅持有現金回饋卡之客戶計算範例:
假設王先生持有之本行現金回饋卡上期無新增消費。
 - (1) 王先生 2017 年 2 月份帳單有現金回饋卡消費新臺幣 1,000 元, 本期帳單總金額為新臺幣 1,000 元;
 - (2) 王先生 2017 年 3 月份帳單有現金回饋新臺幣 50 元, 本期帳單總金額為溢繳新臺幣 50 元;
 - (3) 王先生 2017 年 4 月份帳單有現金回饋卡淨消費新臺幣 1,500 元及現金回饋調整 / 失效新臺幣 50 元, 本期帳單總金額為新臺幣 1,500 元。

	2017/2 帳單	2017/3 帳單	2017/4 帳單
現金回饋卡淨消費	新臺幣 1,000 元	無	新臺幣 1,500 元
現金回饋	無	新臺幣 50 元	無
現金回饋調整 / 失效	無	無	新臺幣 50 元 (註)
帳單總金額	新臺幣 1,000 元	溢繳新臺幣 50 元	新臺幣 1,500 元

(註) 現金回饋調整 / 失效說明: 因王先生 2017 年 3 月份帳單無現金回饋卡新增消費, 故 2017 年 3 月份帳單應失效之現金回饋新臺幣 50 元, 故本行於 2017 年 4 月份帳單調整前述應失效之現金回饋新臺幣 50 元。

6. 持有現金回饋卡及本行其他信用卡之客戶計算範例:
假設王先生持有本行飛行白金卡及現金回饋卡, 且上期無澳盛現金回饋卡新增消費。
 - (1) 王先生 2017 年 2 月份帳單有現金回饋卡消費新臺幣 1,000 元, 本期帳單總金額為新臺幣 1,000 元;
 - (2) 王先生 2017 年 3 月份帳單有飛行白金卡消費新臺幣 2,000 元及現金回饋新臺幣 50 元, 本期帳單總金額為新臺幣 1,950 元;
 - (3) 王先生 2017 年 4 月份帳單有現金回饋卡淨消費新臺幣 1,500 元及現金回饋調整 / 失效新臺幣 50 元, 本期帳單總金額為新臺幣 1,550 元。

	2017/2 帳單	2017/3 帳單	2017/4 帳單
飛行白金卡消費	無	新臺幣 2,000 元	無
現金回饋卡淨消費	新臺幣 1,000 元	無	新臺幣 1,500 元
現金回饋	無	新臺幣 50 元	無
現金回饋調整 / 失效	無	無	新臺幣 50 元 (註)
帳單總金額	新臺幣 1,000 元	新臺幣 1,950 元	新臺幣 1,550 元

(註) 現金回饋調整 / 失效說明: 因王先生 2017 年 3 月份帳單無現金回饋卡新增消費, 故 2017 年 3 月份帳單應失效之現金回饋新臺幣 50 元, 故本行於 2017 年 4 月份帳單收取前述應失效之現金回饋新臺幣 50 元, 並列示為應繳金額。

7. 計入現金回饋之淨消費係指當期一般新增消費金額減去退貨交易金額。一般新增消費金額不含信用卡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 (包括分期預借現金專案之每月應攤還本金) 及其手續費及利息、分期付款專案 (包括特約商店分期付款及輕鬆購分期付款) 之每月應攤還本金及其手續費及利息、餘額代償、個人綜合所得稅、查核定稅 (包括但不限於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牌照稅等)、汽機車燃料費、監理規費、裁判所違規罰款繳款、電信資費、公用事業費用、學雜費、e 政府服務平台繳款 (包括但不限於學雜費、政府機關規費等)、三倍安心帳款保障計劃保險費、其他一般信用卡相關各項手續費用等。
8. 退貨交易金額將視為消費金額之減項, 並於次期帳單產生負金額之回饋金扣回款項, 列示為應繳金額。若持卡人現金回饋卡帳戶內之現金回饋不足或已全數折抵完畢, 本行保留向持卡人收取不足扣除之現金回饋之權利。
9. 「當期帳單淨消費總金額」以商店請款入帳日為基準, 若因商店較晚請款或因結帳日及入帳日遇假日順延 (變動) 等因素致分列於不同期帳單, 將分別計算, 恕無法累計。
10. 欲查詢「當期末回饋之現金回饋總金額」, 請自帳單結帳日後一天登入【本行信用卡數位夥伴】於【帳單查詢/分期輕鬆購】功能中點選【查看繳款/帳務調整紀錄】查詢。
11. 持卡人自行停用所持有之本行現金回饋卡, 或被本行停用、取消或卡片到期未獲本行續發新卡等, 將喪失參加本活動之權利, 次期原應產生之現金回饋立即失去效力, 不予回饋。
12. 本行保留隨時變更或終止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 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各項活動詳細規則請上本行網站 anz.tw 查詢。

御璽卡尊榮機場接送禮遇 NT\$588 起

刷現金回饋御璽卡，購買國際線機票全額或國外團費總金額8成以上並付款成功，可享國際機場接送台北至桃園機場網路預約 NT\$588 起；電話預約 NT\$638 之優惠價。

使用方式：

1. 限現金回饋御璽卡持卡人(以下稱「持卡人」)本人使用，活動期間內每人限使用10次(同一人如持有多張Visa御璽卡，該機場接送使用次數加總最多仍限10次)，接機或送機服務分開計算次數(例如：如使用送機服務後即算已使用一次，再使用接機服務，則算第二次使用)。使用超過10次之持卡人可依一般優惠價格預約接機或送機服務。(詳見【附表一】一般優惠價格表)
2. 須以現金回饋御璽卡刷卡支付國際線機票全額或國外團費總金額8成以上，且付款成功。每刷機票或團費成功一次，僅可使用機場接送折扣禮遇來回服務各一次。
3. 優惠價僅適用於前120,000趟預約完成之VISA御璽卡正、附卡持卡人，超過120,000趟預約之持卡人適用費率為一般優惠價格表之價格。(詳見【附表一】一般優惠價格表)
4. 各持卡人須於使用本服務三個工作天前(不含使用當日及例假日)，如遇連續假期(詳見【附表二】連續假期預約說明表)須於七個工作天前(不含使用當日及例假日)預約。請透過專屬預約網站預約(www.freeliving.com.tw/visa)或電話預約(服務專線04-2206-4655)，並於預約時提供現金回饋御璽卡卡號、機票或團費刷卡日期及金額，以供系統/客服人員查詢活動資格，並於線上完成付費動作。須於七個工作天前預約之連續假期如下：2017年1月1日~2017年1月4日/2017年1月25日~2017年2月3日/2017年2月23日~2017年3月2日/2017年3月30日~2017年4月6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6月1日/2017年10月5日~2017年10月12日/2017年12月28日~2017年12月31日。

加價項目：

1. 預約之送機或接機服務時間為夜間21:00(含)~07:00(含)時段者，須加收「夜間服務費用」NT\$200。
2. 連續假期(詳見【附表二】連續假期預約說明表)之機場接送價格，不分區域依優惠價加收NT\$400，加價期間如下：2017年1月1日~2017年1月4日/2017年1月25日~2017年2月3日/2017年2月23日~2017年3月2日/2017年3月30日~2017年4月6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6月1日/2017年10月5日~2017年10月12日/2017年12月28日~2017年12月31日。
3. 提供四人座轎車服務，持卡人不得指定車輛廠牌/車型，「肯驛國際」視調度狀況得使用七人座車代替四人座車。若持卡人指定七人座車，須以優惠價另加收NT\$300。惟最終承載量須以不妨害行車安全為前提，「肯驛國際」有最終決定派車權。
4. 持卡人指定之接送地點若為偏遠地區，須酌收偏遠地區加價費用(詳見【附表三】偏遠地區加價表)，「肯驛國際」客服中心將依不同接送地向持卡人個別報價，於持卡人同意報價後，將以持卡人所持之現金回饋御璽卡支付該筆費用。
5. 兒童安全座椅加價：
 - (a) 因應政府「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規範，4歲以下且體重在十八公斤以下之兒童乘坐小客車，須繫安全帶或使用安全座椅(增高座墊)乘坐。預約本服務如有幼童同行，持卡人應於預約時主動告知。如需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設備，除接送禮遇優惠價之外，每趟每張兒童座椅(增高座墊)須另加收NT\$300。
 - (b) 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規格有三，請持卡人於預約時告知所需規格。嬰兒型(0~1歲或體重未達十公斤)/幼童型(1~4歲且體重在十公斤以上至十八公斤以下)/兒童增高座墊(4~12歲或體重逾十八公斤至三十六公斤以下，如其體型可依規定使用安全帶者，不在此限)。因車型限制，每車最多限預約二張(含)安全座椅(增高座墊)，若預約二張(含)安全座椅(增高座墊)僅限指定七人座車，並收車型加價NT\$300。
6. 寵物加價：為維護所有車輛搭乘者權益，預約本服務如欲攜帶寵物同行時，請持卡人於預約時主動告知並配合下列事項，如持卡人無法配合或未於預約時告知，恕無法提供寵物同行接送服務。
 - (a) 持卡人僅限指定七人座車，並收車型加價NT\$300。
 - (b) 持卡人須另行支付清潔費用NT\$800。
 - (c) 持卡人須攜帶寵物籠，全程寵物須安置於籠內並放在七人座車行李區載運。
7. 舉牌服務：若須舉牌服務另加收NT\$200舉牌費。

【附表一】一般優惠價格表

桃園國際機場			
區域 / 車型	2000cc 定價 (NT\$)	網路預約 優惠價 (NT\$)	電話預約 優惠價 (NT\$)
基隆市	2,300	1,150	1,200
台北市	1,300	780	830
新北市	1,300	780	830
宜蘭縣市	5,400	2,200	2,250
桃園市	1,300	780	830
新竹縣市	2,300	1,150	1,200
苗栗縣市	3,400	1,700	1,750
台中市	4,700	2,100	2,150
彰化縣市	6,000	2,250	2,300
南投縣市	6,200	2,800	2,850
雲林縣市	7,200	3,000	3,050
嘉義縣市	10,500	4,200	4,250
台南市	11,500	4,600	4,650
高雄市	13,500	5,000	5,050
屏東縣市	17,000	6,000	6,050

高雄小港國際機場			
區域 / 車型	2000cc 定價 (NT\$)	網路預約 優惠價 (NT\$)	電話預約 優惠價 (NT\$)
台中市	8,000	3,700	3,700
彰化縣市	7,000	3,600	3,600
南投縣市	8,000	3,700	3,700
雲林縣市	6,000	2,700	2,700
嘉義縣市	5,000	2,300	2,300
台南市	2,300	1,350	1,350
高雄市	1,300	780	780
屏東縣市	2,500	1,500	1,500

台中清泉崗國際機場			
區域 / 車型	2000cc 定價 (NT\$)	網路預約 優惠價 (NT\$)	電話預約 優惠價 (NT\$)
新竹縣市	3,650	1,700	1,750
苗栗縣市	3,100	1,400	1,450
台中市	1,300	780	830
彰化縣市	2,700	1,300	1,350
南投縣市	3,700	1,500	1,550
雲林縣市	4,350	1,900	1,950
嘉義縣市	6,350	2,500	2,550

備註：

- * 以上報價為單程接或送價格。
- * 以上優惠價，不得指定車型，調度車輛以四人座轎車為主，「肯驛國際」視調度狀況得使用七人座車代替四人座車。
- * 如透過電話方式預約後取消預約，將酌收人工處理費 NT\$50/ 趟，敬請多透過網路預約。

【附表二】連續假期預約說明表

連續假期	假期定義時段	最後預約日	連續假期額外加價 (NT\$)
2017 年元旦假期	2017/1/1 (日)~2017/1/4 (三)	2016/12/22 (四)	400
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	2017/1/25 (三)~2017/2/3 (五)	2017/1/16 (一)	400
和平紀念日假期	2017/2/23 (四)~2017/3/2 (四)	2017/2/15 (三)	400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假期	2017/3/30 (四)~2017/4/6 (四)	2017/3/21 (二)	400
端午節假期	2017/5/25 (四)~2017/6/1 (四)	2017/5/16 (二)	400
國慶日假期	2017/10/5 (四)~2017/10/12 (四)	2017/9/26 (二)	400
2018 年元旦假期	2017/12/28 (四)~2017/12/31 (日)	2017/12/19 (二)	400

備註：

* 持卡人如需預約連續假期時段須於七個工作天前（不含使用當日及例假日）透過電話或網路預約，超過預約截止時間將不開放受理。上表「預約截止時間」為連續假期定義時段第一天之預約截止日期，實際預約截止日期請依您欲預約的接送日期往前推算日的七個工作天前推算。

【附表三】偏遠地區加價

縣市	地區	價格 (NT\$)
台北市	仰德大道三段 (含)	200
新北市	八里、淡水、汐止、深坑、花園新城	300
	安康路二段 (含)、石碇、烏來、三芝	300
	坪林、石門、金山、萬里	500
	瑞芳、貢寮、平溪、雙溪	500
桃園市	新屋、楊梅、龍潭、大溪	200
	復興	500
新竹縣市	芎林、南寮、北埔、橫山、峨眉、香山	200
	尖石	300
	五峰	500
苗栗縣	獅潭、卓蘭、苑裡、大湖	300
	泰安、南庄	500
台中市	大安、新社、和平、東勢	500
彰化縣市	大城、芳苑、二林、田中、二水	300
	竹塘、伸港、社頭、溪州、秀水	300
南投縣市	鹿谷、水里、國姓	200
	魚池	300
	仁愛、信義	800
雲林縣市	林內、古坑、褒忠、元長、北港、莿桐	200
	四湖、台西、東勢、麥寮、崙背	400
	口湖、水林	600

嘉義縣市	中埔、大林、六腳、新港、溪口、梅山、義竹	200
	東石、布袋、番路	500
	大埔	1,200
	阿里山	1,500
台南市	安平、關廟、龍崎、六甲、將軍、七股	200
	北門、白河、東山、柳營、鹽水、新營、後壁	300
	玉井、左鎮	800
	南化、楠西	1,000
高雄市	茄萣、永安、彌陀、阿蓮、田寮	200
	路竹、湖內、大寮、旗津、林園	200
	杉林、內門、六龜、甲仙、美濃	500
	茂林	800
	桃源、那瑪夏	1200
屏東縣市	瑪家、新埤、林邊、東港	200
	南州、佳冬、枋寮、來義、泰武	500
	三地門、枋山、車城	500
	春日、霧台、獅子	900
	恆春、牡丹、滿州	1,500
宜蘭縣市	冬山、三星	300
	蘇澳	500
	南澳、大同	800

注意事項：

1. 持卡人若使用網站預約作業系統應於 20 分鐘內完成預約並以現金回饋御璽卡刷卡付費成功，並取得預約編號，該預約手續才算完成；逾時交易將取消該預約，持卡人須重新進行預約。
2. 變更時間/資料：
 - (a) 網站預約：網站預約作業系統不受理日期、時間、地點、車型、人數、行李等行程資料及聯絡資料之異動。使用網站預約之持卡人變更資料須於原約定時間前 24 小時，來電服務專線 04-2206-4655 變更，24 小時內預約接送資料無法變更。若異動日期或增加安全座椅（增高座墊）仍須符合三個工作天前（不含使用當日及例假日），連續假期須七個工作天前（不含使用當日及例假日）來電異動。
 - (b) 電話預約：須於原約定時間前 24 小時，來電服務專線 04-2206-4655 變更，24 小時內預約接送資料無法變更。若異動日期或增加安全座椅（增高座墊）仍須符合三個工作天前來電異動（連續假期須七個工作天前）。
3. 取消時間：
 - (a) 網站預約：如欲取消接送行程，持卡人須於原約定時間前 24 小時至專屬預約網站取消預約行程或來電服務專線取消，24 小時內取消者視同使用乙次服務，持卡人仍須支付費用。
 - (b) 電話預約：如欲取消接送行程，持卡人須於原約定時間前 24 小時至專屬預約網站取消預約行程或來電服務專線取消，如透過電話方式預約後取消接送行程，將酌收人工處理費 NT\$50/ 趟。24 小時內取消者視同使用乙次服務，持卡人須支付全部費用。
4. 送機待時：依預約時間到達持卡人指定地點，持卡人本人或同行者如逾時 30 分鐘以上，則司機無法繼續等候，且視同使用乙次服務。
5. 接機待時：接機案件最長等候時間為 60 分鐘，若超過 60 分鐘以上，仍無法與持卡人聯繫，則視同持卡人已使用乙次服務，預訂費用將不退還；若持卡人須待時接送，需視司機行程允許，第 61 分鐘起，每小時酌收待時費用 NT\$300，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最長等候 120 分鐘（依航班實際抵達時間起算）。「肯驛國際」保留接受持卡人待時接送權利。
6. 乘客保險：每趟接送服務「肯驛國際」均為乘客投保乘客險，每一位乘客之投保金額為 NT\$300 萬。
7. 同行人數：除限定持卡人本人使用外，如行李加上同行家人或友人未超過車輛所乘之範圍內，皆可一同搭乘，但以一車為限。惟搭乘當天不得臨時增加人數/行李，若實際搭乘人數/行李超出預約登記之數量，超出之人數/行李將無法乘載，須請持卡人自行處理（一車限定人數依交通法規規定，專屬預約網站「肯驛國際」保留接受同行人數之權利）。
8. 兒童安全座椅（含增高座墊）：
 - (a) 持卡人預約本服務如有幼童同行時須事先主動告知有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之需求，並同意加價支付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設備。如因持卡人未告知，途中如發生執法人員攔檢時遭開立交通罰單者，相關罰鍰將由預約本服務之持卡人自行承擔。
 - (b) 每一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以乘坐一位幼童為限，且必須安裝於車輛後座。
 - (c) 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數量有限，若預約額滿時，須請持卡人自備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如持卡人未自備相關設備者，於途中發生執法人員攔檢時遭開立交通罰單者，相關罰鍰將由預約本服務之持卡人自行承擔。
 - (d) 如欲取消預約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持卡人須於原約定時間前 24 小時來電服務專線取消，24 小時內取消者視同使用服務，持卡人仍須支付費用。
9. 行李裝載：為確保行車安全，轎車內空間僅限乘坐貴賓，所有行李（包含手提行李及紙箱等）皆必須放置後車廂，放置重要文件、護照、錢包……等貴重物品之小肩包，在不影響行車安全下可隨身攜帶，惟最終承載量須以不妨害行車安全為前提，專屬預約網站「肯驛國際」有最終決定派車權。
10. 承載人數及行李數：

車型	一般乘客數量	安全座椅人數 (註 3)	行李件數	備註
轎車	1~4	0	3 件 (含) 以內	可放 20 吋 3 件 可放 25 吋 2 件 可放 27 吋 2 件 可放 29 吋 1 件
	1~2	1 (最多放置一張安全座椅)		
七人座	1~6	0	6 件 (含) 以內	特大型箱 (30 吋以上) 僅能承載 4 件
	1~5	1		
	1~4	2 (最多放置兩張安全座椅)		

* 請持卡人依照人數、安全座椅數及行李數，選擇適合車型。
* 實際人數行李若超出預約登記之數量，超出之人數行李若無法乘載，須請持卡人自行處理，無法臨時更改車型。
* 因應政府「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規範，年齡 4 歲以下，且體重在十八公斤以下之兒童乘坐小客車，須使用安全座椅（增高座墊）乘坐。年齡 4-12 歲或體重逾十八公斤至三十六公斤以下之兒童，由持卡人視兒童本身之情況決定是否乘坐安全座椅（增高座墊）

11. 特殊行李說明：

- (a) 基於法令規定，法律明文規定禁止載運之違禁品，如毒品等，恕不接受預約，如遇持卡人自行攜帶，途中如發生執法人員攔檢所發生之刑責將由持卡人自行負責。
- (b) 基於行車安全考量，如遇承載行李超出車輛可承載範圍而影響行車安全，「肯驛國際」將有權拒絕載運。

- (c) 如有之特殊行李請於預約時先行告知，如未事先告知，造成當天無法完成接送服務，將視同持卡人已使用乙次服務，持卡人仍須支付費用。
- (d) 特殊行李載運規範未盡事宜，將依「肯驛國際」客服中心規範為準。
12. 接或送地點：由持卡人本人指定單一定點接或送服務。本項服務不會沿途接送其他持卡人或中途休息，若需沿途增加停靠點，須以順向為原則（送機 - 持卡人須先上車、接機 - 持卡人須最後下車），收費標準視持卡人接送地點與停靠點之距離收費，由「肯驛國際」客服中心線上報價，每加一個停靠點須加收 NT\$200，停靠點之間的距離以 5 公里為限，超過第 5 公里起每公里加收 NT\$50，未滿 1 公里者，以 1 公里計。加點停靠服務僅接受電話預約，恕不接受網路預約。「肯驛國際」保留接受持卡人加點停靠之權利。若須加點服務需事先預約，恕不接受當日臨時增加停靠點或變更接送地點。
13. 現場認證：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上車前須出示現金回饋御璽卡及身份證明文件（護照或三照之一）供司機認證，未出示信用卡者，視同自費預約，依定價八折收取機場接送費用。
14. 兒童安全座椅（含增高座墊）：
- (e) 持卡人預約本服務如有幼童同行時須事先主動告知有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之需求，並同意加價支付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設備。如因持卡人未告知，途中如發生執法人員攔檢時遭開立交通罰單者，相關罰鍰將由預約本服務之持卡人自行承擔。
- (f) 每一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以乘坐一位幼童為限，且必須安裝於車輛後座。
- (g) 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數量有限，若預約額滿時，須請持卡人自備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如持卡人未自備相關設備者，於途中發生執法人員攔檢時遭開立交通罰單者，相關罰鍰將由預約本服務之持卡人自行承擔。
- (h) 如欲取消預約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持卡人須於原約定時間前 24 小時來電服務專線取消，24 小時內取消者視同使用服務，持卡人仍須支付費用。
15. 車輛調度：如遇連續假期造成車輛調度問題時，「肯驛國際」得以計程車做為替代方案以順利完成接送服務，持卡人如未同意車輛調度的服務條款，將無法完成本項服務的預約。
16. 本服務恕不提供搬運行李至客戶指定地點，如：搬運行李上 / 下樓。
17. 預約本服務當天如遇颱風來襲或國內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為保障服務人員人身安全，若地方縣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且接送當日的平均風力達到七級風或陣風達到十級風時，「肯驛國際」有權暫停機場接送服務，將主動致電通知持卡人取消本服務，並返還持卡人權益及退還原車資費用，「肯驛國際」保留最終決定派車權。
18. 持卡人於行前請事先向航空公司確認報到時間，及自行評估路況（如塞車、中途停靠點等）及車程，提前預約送機出發時間，「肯驛國際」不負因路況如塞車等因素造成無法登機之責任。
19. 為因應財政部電子發票推廣政策，自 2013 年 5 月 1 日開始，「肯驛國際」配合電子發票實施，將交易資料以電子檔案方式儲存於雲端取代紙本發票，並以手機簡訊傳送發票資訊給消費者，持卡人若於預約時選擇電子發票選項者，消費者可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網址：<https://www.einvoice.nat.gov.tw/>）網路查詢發票資訊。
20. 為維護後續乘客之權益及車內清潔，請勿於車內飲食（如：吃東西、喝飲料等）、並嚴禁於車內抽煙或嚼檳榔，持卡人若因上述情事或車內飲食，導致車輛毀損、髒亂或殘留異味，須由持卡人賠償相關修繕、清潔及營業損失費用。
21. 機場接送優惠適用對象，如經查證確認：未使用現金回饋御璽卡刷卡購買國際線機票全額或國外團費 8 成以上或超出優惠使用次數者，「肯驛國際」將有權依機場接送定價八折向持卡人請求支付費用之差額。
22. 預約、付款及使用當時所持有之現金回饋御璽卡須為有效卡。持卡人在預訂本專案活動時，須確認符合活動資格。若經查證持卡人並不符合活動資格，「肯驛國際」將有權向持卡人依定價八折收取機場接送費用，持卡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23. 本優惠及服務係由「肯驛國際」所提供，持卡人對所提供之優惠及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所有交易相關事項，由「肯驛國際」及參與合作之廠商負責處理。
24. 「肯驛國際」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無須事先通知。參考定價若有調整，請依「肯驛國際」公告定價為準。
25. 為免疑義，特此聲明：本活動所述優惠為現金回饋御璽卡持卡人所享有，優惠相關之所有商品及 / 或服務，則由「肯驛國際」提供。據此，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持卡人若依據優惠購買任何商品及 / 或服務，即構成持卡人與「肯驛國際」之間的合約，與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銀行）一概無涉。持卡人若使用或有意使用上述優惠的任何商品及 / 或服務，即表示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下列事項：
- (a) 持卡人依據上述優惠購買或有意購買的任何商品及 / 或服務，若有任何相關的索賠、申訴或爭議情事（統稱「要求」），須由持卡人直接洽詢「肯驛國際」俾利解決，不得向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銀行）提出任何要求。
- (b) 在不違反上述原則的情況下，針對優惠提供的商品及 / 或服務，如有使用或意圖使用商品及 / 或服務的行為造成或衍生任何人體傷害、死亡、不實陳述、傷害或疏失，概不由 Visa 針對任何相關的（直接、間接或其他）損失、傷害、支出或要求向任何人負責。
26. 本優惠期間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澳盛銀行僅提供優惠訊息，並非服務或商品之出售人或提供者，與參與廠商並無代理或提供保證。持卡人對於提供服務或商品內容有任何爭議，請逕洽 Visa 國際組織及「肯驛國際」洽詢。

Visa 御璽卡 Visa Best Offer 每日繽紛享樂

平日影城優惠二人同行每人 NT\$215 起

現金回饋御璽卡持卡人享週一至週五指定影城優惠價每人最低 NT\$215(須二人成行)，每一持卡人每日限預約使用每一項優惠乙次，每次限購 4 張(包含持卡人本人)。

影城優惠列表

影城	影城公告全票票價/張	平日優惠價/張
基隆秀泰影城	NT\$260	NT\$215
板橋秀泰影城	NT\$290	NT\$229
今日秀泰影城	NT\$280	NT\$229
欣欣秀泰影城	NT\$290	NT\$229
東南亞秀泰影城	NT\$280	NT\$229
喜滿客絕色影城	NT\$260	NT\$215
喜滿客京華影城	NT\$290	NT\$239
總督數位影城	NT\$260	NT\$215
哈拉影城	NT\$270	NT\$219
台北新光影城	NT\$260	NT\$215
台中新光影城	NT\$280	NT\$219
台南新光影城	NT\$270	NT\$219
喜滿客夢時代影城	NT\$260	NT\$215
花蓮秀泰影城	NT\$260	NT\$215
台東秀泰影城	NT\$260	NT\$215

預約及使用說明：

1. Visa 無限卡 `Visa 御璽卡` 尊享禮遇專屬優惠網站(以下稱「優惠網站」)限現金回饋御璽卡持卡人本人預約及使用，持卡人須先註冊為優惠網站會員並完成登錄步驟後方可享有會員獨享優惠，且同時會不定期接收網路公告、會員活動訊息、優惠促銷、與好康消息等電子報。
2. 每日尊享優惠的活動期間：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預約期間：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優惠使用期間：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每日尊享優惠限現金回饋御璽卡持卡人(以下稱「持卡人」)本人使用，如遇非持卡人本人使用該優惠者，「肯驛國際」有權依照原價 85 折向持卡人請求支付差額。
4. 預約開放時間：影城優惠須於開演 2 小時前至優惠網站預約劃位。
5. 變更及取消：請參考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9 點及第 10 點電影票退票規範。
6. 本優惠不接受持卡人未經預約直接到現場使用。
7. 本優惠不適用於農曆除夕、大年初一至初五及特殊節日，包括情人節、母親節、父親節、聖誕夜及聖誕節或其他各種國定假日等節日，詳細定義依各影城公告為主。

注意事項：

1. 影城須二人成行才能享有優惠價。使用本網站訂購電影票成功時，每一張電影票須收取系統服務費 NT\$20，如欲退票者，系統服務費恕不退還。
2. 使用本網站訂票者須完成本網站線上交易並且交易成功，方算預約劃位成功。訂票成功後將會收到訂票成功簡訊。
3. 各影城現場取票時請務必提供簡訊上顯示之取票序號以供現場取票時證明。
4. 預約劃位時請務必確認訂購之影城、片名、日期、場次、時間、座位正確無誤。持卡人完成線上刷卡結帳，即表示訂購人已確認訂購內容無誤。如持卡人因訂錯影城、片名、日期、場次、時間、座位導致放映時間超過而未取票者，其交易須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因本次於線上刷卡完成時，影城現場座位已經同步售出，故持卡人雖未取票，此票券將視同已使用，該筆費用將不退還。
5. 為確保持卡人的權益，預約影城優惠者於刷卡完成後請務必至購物車確認訂單狀態。
6. 電影票取票時間：持卡人所訂購之電影票，在結帳完成後影城現場也已同步售出，只需於所訂購之電影場次開演前完成取票即可，但因考慮如遇假日或熱門電影放映期間之現場排隊人潮過多而造成取票作業緩慢，建議提早於訂購之電影場次開演前 30 分鐘至影城完成取票。
7. 成功預約影城優惠且刷卡成功後，持卡人如逾時逾期未取票，影城現場並不會自動取消座位或退款，持卡人仍須支付此筆刷卡費用。若持卡人未於所訂購之電影場次開演後 30 分鐘內取票，因座位已保留無法另行出售，此票券即作廢，恕無法退票或更換場次，且已刷卡支付之費用恕不退還。新光影城需於開演前完成取票，開演後即為隔場票券並作廢，恕無法退票或更換場次，已支付之費用恕不退還。
8. 電影票退票規範：持卡人如已完成取票，該筆訂單恕無法辦理退票。未取票者如欲退票，請於預約場次之開演時間前 40 分鐘至本網站取消訂單，系統服務費恕不退還。本網站訂位系統售出之票券恕無法更改場次及時間，如欲更改場次或時間必須先行退票再重新訂票。請持卡人務必確認購物車之訂單狀態為【已取消退訂】，該筆訂單才算退票成功。為避免您的時間與本網站系統時間有落差，如需退票請務必提早處理以免錯失退票時機。
9. 影城規範：為避免影響其他觀眾之權益，電影開演 30 分鐘後即無法入場，持卡人預約該場次之電影票券將無法受理退票或更換，其票款與系統服務費恕不退還。新光影城需於電影開演前入場。
10. 電影分級：依新聞局規定電影分級制度分為五級，請於預約劃位前自行了解欲觀賞電影的分級規範，如現場不符電影分級相關規定而導致無法入場，持卡人仍須支付此筆刷卡費用，已刷卡支付之費用恕不退還；如電影已開演 30 分鐘，該電影票券則依影城規範恕無法受理退票或更換，其票款與系統服務費亦不退還。
11. 影城優惠限預約全票，不受理預約優待票（如：敬老票、學生票、兒童票）。本優惠不得與各影城現場優惠及影城其他專案優惠合併使用。
12. 影城預約服務僅適用配合影城開放購票之影片及場次，開放場次係由各影城提供，並即時更新；秀泰系列影城僅提供當日及次日場次；電影上映檔期、開放時間及價格將以影城公告及現場說明為準，本優惠僅適用觀賞一般廳場次（VIP 廳、3D、ATMOS 影廳不適用）。放映熱門影片期間，請儘早至現場取票，以免因人潮延誤觀賞時間。
13. 如遇持卡人線上刷卡卡號與持卡人登錄卡號資料不符者，「肯驛國際」有權依照原價 85 折向持卡人請求支付差額。
14. 各項優惠不得轉讓，僅對所示優惠有效，不可兌換現金，也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
15. 本網站之優惠及服務係由「肯驛國際」所提供，持卡人對所提供之優惠及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所有交易相關事項，由「肯驛國際」及參與優惠之商家負責處理。
16. 「肯驛國際」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無須事先通知。參考定價若有調整，請依「肯驛國際」公告定價為準。
17. 為免疑義，特此聲明：本活動所述優惠為現金回饋御璽卡持卡人所有，優惠相關之所有商品及/或服務，則由「肯驛國際」提供。據此，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持卡人若依據優惠購買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構成持卡人與「肯驛國際」之間的合約，與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銀行）一概無涉。持卡人若使用或有意使用上述優惠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表示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下列事項：
 - (a) 持卡人依據上述優惠購買或有意購買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若有任何相關的索賠、申訴或爭議情事（統稱「要求」），須由持卡人直接洽詢「肯驛國際」俾利解決，不得向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銀行）提出任何要求。
 - (b) 在不違反上述原則的情況下，針對優惠提供的商品及/或服務，如有使用或意圖使用商品及/或服務的行為造成或衍生任何人體傷害、死亡、不實陳述、傷害或疏失，概不由 Visa 針對任何相關的（直接、間接或其他）損失、傷害、支出或要求向任何人負責。
18. 本優惠期間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澳盛銀行僅提供優惠訊息，並非服務或商品之出售人或提供者，與參與廠商並無代理或提供保證。持卡人對於提供服務或商品內容有任何爭議，請逕洽 Visa 國際組織及「肯驛國際」洽詢。

精選餐廳優惠二人同行每人 \$475 起

現金回饋御璽卡持卡人享週一至週五精選餐廳優惠價每人 NT\$475 起 (須二人成行)，每一持卡人每日限預約使用乙次，每次預約須 2 人成行且至多 4 人 (包含持卡人本人)。

各餐廳優惠價格表

區域	飯店	廳別	下午茶			
			平日定價 (NT\$) / 每人	平日優惠價 (NT\$) / 每人	假日定價 (NT\$) / 每人	假日優惠價 (NT\$) / 每人
台北	國賓大飯店	明園西餐廳	650	550	700	595
台北	凱薩大飯店	Checkers	540	515	540	515
新竹	國賓大飯店	八方爐	550	475	650	605
台中	廣三 SOGO (漢來)	漢來海港餐廳	530	500	600	565
台南	漢來海港餐廳	漢來海港餐廳	530	500	600	565
高雄	國賓大飯店	I River 愛河牛排 海鮮自助餐廳	550	475	650	625
高雄	漢來海港餐廳	漢來海港餐廳 (巨蛋店)	530	500	600	565
備註	* 精選餐廳各餐期優惠價須二人成行。 * 以上費用不含 10% 服務費。平日優惠依照所選擇餐期每人須自付定價 10% 之服務費。 * 各飯店公告定價如有變動將依飯店現場公告為準。					

區域	飯店	廳別	午餐			
			平日定價 (NT\$) / 每人	平日優惠價 (NT\$) / 每人	假日定價 (NT\$) / 每人	假日優惠價 (NT\$) / 每人
台北	國賓大飯店	明園西餐廳	980	825	1,280	1,065
台北	凱薩大飯店	Checkers	1,100	1,025	1,300	1,210
新竹	國賓大飯店	八方爐	780	735	1,080	1,000
台中	廣三 SOGO (漢來)	漢來海港餐廳	700	655	880	825
台南	漢來海港餐廳	漢來海港餐廳	700	655	880	825
高雄	國賓大飯店	I River 愛河牛排 海鮮自助餐廳	750	685	980	945
高雄	漢來海港餐廳	漢來海港餐廳 (巨蛋店)	700	655	880	825
備註	* 精選餐廳各餐期優惠價須二人成行。 * 以上費用不含 10% 服務費。平日優惠依照所選擇餐期每人須自付定價 10% 之服務費。 * 各飯店公告定價如有變動將依飯店現場公告為準。					

區域	飯店	廳別	晚餐			
			平日定價 (NT\$) / 每人	平日優惠價 (NT\$) / 每人	假日定價 (NT\$) / 每人	假日優惠價 (NT\$) / 每人
台北	國賓大飯店	明園西餐廳	1,120	930	1,280	1,065
台北	凱薩大飯店	Checkers	1,100	1,025	1,300	1,210
新竹	國賓大飯店	八方爐	990	920	1,080	1,000
台中	廣三 SOGO (漢來)	漢來海港餐廳	830	785	880	825
台南	漢來海港餐廳	漢來海港餐廳	830	785	880	825
高雄	國賓大飯店	I River 愛河牛排 海鮮自助餐廳	850	775	980	945
高雄	漢來海港餐廳	漢來海港餐廳 (巨蛋店)	830	785	880	825
備註	* 精選餐廳各餐期優惠價須二人成行。 * 以上費用不含 10% 服務費。平日優惠依照所選擇餐期每人須自付定價 10% 之服務費。 * 各飯店公告定價如有變動將依飯店現場公告為準。 * 台北國賓大飯店及高雄國賓大飯店平日晚餐定義為週一至週四。					

預約及使用方式：

1. Visa 無限卡、Visa 御璽卡尊享禮遇專屬優惠網站（以下稱「優惠網站」）限現金回饋御璽卡持卡人本人預約及使用，持卡人須先註冊為優惠網站會員並完成登錄步驟後方可享有會員獨享優惠，且同時會不定期接收網路公告、會員活動訊息、優惠促銷、與好康消息等電子報。
2. 每日尊享優惠的活動期間：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預約期間：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優惠使用期間：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每日尊享優惠現金回饋御璽卡持卡人（以下稱「持卡人」）本人使用，如遇非持卡人本人使用該優惠者，「肯驛國際」有權依照原價 85 折向持卡人請求支付差額。
4. 預約開放時間：精選餐廳須於使用當日之 2 個工作天前（不含使用當日及例假日）透過本網站預約，可預約未來 2~30 天內的優惠。
5. 變更及取消：持卡人若預約不能如期前往所預訂之各商店欲取消，須於使用日之前二日 16:00 前透過本網站取消程序完成取消，各商店不提供相關取消服務，如未依規定於使用日之前二日 16:00 前於本網站完成取消，預訂費用將不予退還，視同使用本優惠。
6. 本優惠不接受持卡人未經預約直接到現場使用。
7. 本優惠不適用於農曆除夕、大年初一至初五及特殊節日，包括情人節、母親節、父親節、聖誕夜及聖誕節或其他各種國定假日等節日，詳細定義依各餐廳公告為主。

注意事項：

1. 持卡人使用優惠網站預約作業系統應於 20 分鐘內完成預約並以現金回饋御璽卡卡刷卡付費成功，並取得預約編號，該預約手續才算完成；逾時交易將取消該預約，持卡人須重新進行預約。
2. 每一持卡人每日限預約 / 使用乙次。每次預約須 2 人成行且至多 4 人（含持卡人本人）才能享有優惠價。
3. 台北國賓大飯店及高雄國賓大飯店平日晚餐定義為週一至週四。
4. 飯店 / 餐廳用餐優惠不含服務費，每人須自付定價 10% 之服務費，不受理預約兒童餐，且不適用於飲料、酒類、服務費、外帶、外燴。
5. 持卡人預約之後，如遇飯店 / 餐廳臨時通知客滿、包場或因其他因素而無法供餐，客服人員會主動連絡持卡人協助更改至其他日期或退款。
6. 精選餐廳優惠不含飯店免費停車服務，持卡人需依飯店現場規定支付停車費用。
7. 持卡人請於預訂日期依時抵達各商店，並出示線上刷卡預約之現金回饋御璽卡、預約編號、有照之身份證件（身份證、駕照或健保卡任一）供服務人員確認，逾時則無法使用，且將視同已使用本優惠，不得要求退款。
8. 如遇持卡人線上刷卡卡號與持卡人登錄卡號資料不符者，「肯驛國際」有權依照原價 85 折向持卡人請求支付差額。
9. 各項優惠不得轉讓，僅對所示優惠有效，不可兌換現金，也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
10. 本網站之優惠及服務係由「肯驛國際」所提供，持卡人對所提供之優惠及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所有交易相關事項，由「肯驛國際」及參與優惠之商家負責處理。
11. 「肯驛國際」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無須事先通知。參考定價若有調整，請依「肯驛國際」公告定價為準。
12. 為免疑義，特此聲明：本活動所述優惠為現金回饋御璽卡持卡人所享有，優惠相關之所有商品及 / 或服務，則由「肯驛國際」提供。據此，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持卡人若依據優惠購買任何商品及 / 或服務，即構成持卡人與「肯驛國際」之間的合約，與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銀行）一概無涉。持卡人若使用或有意使用上述優惠的任何商品及 / 或服務，即表示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下列事項：
 - (a) 持卡人依據上述優惠購買或有意購買的任何商品及 / 或服務，若有任何相關的索賠、申訴或爭議情事（統稱「要求」），須由持卡人直接洽詢「肯驛國際」俾利解決，不得向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銀行）提出任何要求。
 - (b) 在不違反上述原則的情況下，針對優惠提供的商品及 / 或服務，如有使用或意圖使用商品及 / 或服務的行為造成或衍生任何人體傷害、死亡、不實陳述、傷害或疏失，概不由 Visa 針對任何相關的（直接、間接或其他）損失、傷害、支出或要求向任何人負責。
13. 本優惠期間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澳盛銀行僅提供優惠訊息，並非服務或商品之出售人或提供者，與參與廠商並無代理或提供保證。持卡人對於提供服務或商品內容有任何爭議，請逕洽 Visa 國際組織及「肯驛國際」洽詢。

精選度假飯店平日住宿優惠 NT\$2,900 起

現金回饋御璽卡持卡人享每天限量 20 間精選度假飯店優惠價 NT\$2,900 起，每一持卡人每日限預約 / 使用乙次乙房，每次可預約乙日，旺日及假日須另外加價。

精選度假飯店平日住宿優惠列表

區域	飯店	房型	飯店定價 (NT\$)	平日優惠價 (NT\$)
新北	翰品酒店	雅緻客房	5,800+10%	2,900
桃園	翰品酒店	雅緻客房	7,500+10%	2,600
新竹	芙洛麗大飯店	自由客房	9,000+10%	3,250
台中	承億文旅台中島日子	綠繡眼雅緻客房	5,000+10%	2,800
台南	老爺行旅	行旅客房	8,000+10%	3,450
高雄	翰品酒店	雅緻客房	6,000+10%	2,950
花蓮	翰品酒店	雅緻客房	5,800+10%	3,100
注意事項	* 住宿優惠每一持卡人每日限使用乙次。本優惠每日限量 20 間，每日定義以入住日為準；限量 20 間為各家飯店累計之總訂購數量。每家飯店每日可預約的房數依各家飯店提供給本網站的房數而定，故每家飯店每日可預約房間數量不一定相同。 * 以上優惠為平日優惠（旺日、假日可加價使用），平假日定義依飯店公告為準。加價費用依每房 / 每日計算。			

預約說明：

1. Visa 無限卡 `Visa 御璽卡` 尊享禮遇專屬優惠網站（以下稱「優惠網站」）限現金回饋御璽卡持卡人本人預約及使用，持卡人須先註冊為優惠網站會員並完成登錄步驟後方可享有會員獨享優惠，且同時會不定期接收網路公告、會員活動訊息、優惠促銷、與好康消息等電子報。
2. 每日尊享優惠的活動期間：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預約期間：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優惠使用期間：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每日尊享優惠限現金回饋御璽卡持卡人（以下稱「持卡人」）本人使用，如遇非持卡人本人使用該優惠者，「肯驛國際」有權依照原價 85 折向持卡人請求支付差額。
4. 住宿優惠每一持卡人每日限預約 / 使用乙次乙房，每次可預約乙日。
5. 本優惠每日限量 20 間，每日定義以入住日為準。本優惠每日限量 20 間為各家飯店累計之總訂購數量。每家飯店每日可預約的房數依各家飯店提供給本網站的房數而定，故每家飯店每日可預約房間數量不一定相同。
6. 住宿優惠預約開放時間為入住當日（不含）往前推算 5 ~ 90 天的日期（舉例說明：王先生欲使用 2017 年 4 月 1 日住宿優惠，該日該優惠將於 2017 年 1 月 1 日凌晨 00:00 時起開放預約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 23:59 時止）。每次限預約乙房。每次預約住宿優惠者，須於該次入住完畢，方能預約下次住宿優惠。各項優惠不接受持卡人未經預約直接到現場使用本優惠。

注意事項：

1. Visa 優惠不接受持卡人未經預約直接到現場使用。
2. 持卡人使用優惠網站預約作業系統應於 20 分鐘內完成預約並以現金回饋御璽卡刷卡付費成功，並取得預約編號，該預約手續才算完成；逾時交易將取消該預約，持卡人須重新進行預約。
3. 預約住宿優惠之持卡人應於指定優惠期間入住，持卡人不得變更或升等房型、加入或加床服務。持卡人若不能如期前往飯店入住，持卡人須透過本網站取消，相關取消費用依肯驛國際預約客服中心現行辦法執行：
 - (a) 入住日（不含）前十四天通知辦理取消訂房，全額退費。
 - (b) 入住日（不含）前十天至前十三天內通知辦理取消訂房，收 30% 取消費。
 - (c) 入住日（不含）前七天至前九天內通知辦理取消訂房，收 50% 取消費。
 - (d) 入住日（不含）前四天至前六天通知辦理取消訂房，收 60% 取消費。
 - (e) 入住日（不含）前二天至前三天通知辦理取消訂房，收 70% 取消費
 - (f) 入住日前一天及當天通知辦理取消訂房，收 100% 取消費。
4. 持卡人預約之後，如遇飯店客滿、包場或因其他因素而無法受理預約，客服人員會主動連絡持卡人協助更改至其他日期或退款。
5. 預約住宿優惠者，請依預約日期抵達現場，若未於預約當日順利入住，將視同已使用本優惠，恕無法退費。
6. 住宿優惠為平日優惠價，若預約入住日期為飯店定義之旺日、假日，每人須另加價，平日、旺日、假日定義依飯店公告為準。
7. 住宿優惠如遇飯店特殊節日或連續假日前後日期不適用本優惠，特殊節日或連續假日依各飯店公告行事曆為準。暑假期間墾丁凱撒大飯店及日暉國際渡假村不適用本優惠（暑假期間依飯店公告為準）。如遇持卡人線上刷卡卡號與持卡人登錄卡號資料不符者，「肯驛國際」有權依照原價 85 折向持卡人請求支付差額。
8. 各項優惠不得轉讓，僅對所示優惠有效，不可兌換現金，也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
9. 本網站之優惠及服務係由「肯驛國際」所提供，持卡人對所提供之優惠及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所有交易相關事項，由「肯驛國際」及參與優惠之商家負責處理。
10. 「肯驛國際」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無須事先通知。參考定價若有調整，請依「肯驛國際」公告定價為準。
11. 為免疑義，特此聲明：本活動所述優惠為現金回饋御璽卡持卡人所享有，優惠相關之所有商品及／或服務，則由「肯驛國際」提供。據此，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持卡人若依據優惠購買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構成持卡人與「肯驛國際」之間的合約，與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銀行）一概無涉。持卡人若使用或有意使用上述優惠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表示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下列事項：
 - (a) 持卡人依據上述優惠購買或有意購買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若有任何相關的索賠、申訴或爭議情事（統稱「要求」），須由持卡人直接洽詢「肯驛國際」俾利解決，不得向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銀行）提出任何要求。
 - (b) 在不違反上述原則的情況下，針對優惠提供的商品及／或服務，如有使用或意圖使用商品及／或服務的行為造成或衍生任何人體傷害、死亡、不實陳述、傷害或疏失，概不由 Visa 針對任何相關的（直接、間接或其他）損失、傷害、支出或要求向任何人負責。
12. 本優惠期間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澳盛銀行僅提供優惠訊息，並非服務或商品之出售人或提供者，與參與廠商並無代理或提供保證。持卡人對於提供服務或商品內容有任何爭議，請逕洽 Visa 國際組織及「肯驛國際」洽詢。

健身俱樂部優惠價每人 NT\$299 起

現金回饋御璽卡持卡人享指定健身俱樂部優惠價每人 NT\$299 起，每一持卡人每日限預約使用乙次，每次限預約 2 人（含持卡人本人）。

平日健身俱樂部優惠列表

俱樂部	定價 (NT\$)	平日優惠價 (NT\$) / 人	假日優惠價 (NT\$) / 人
BEING sport 統一健身俱樂部	800	299	499
裕元花園 ALFA 健身俱樂部	800	299	499

預約說明：

1. Visa 無限卡、Visa 御璽卡尊享禮遇專屬優惠網站（以下稱「優惠網站」）限現金回饋御璽卡持卡人本人預約及使用，持卡人須先註冊為優惠網站會員並完成登錄步驟後方可享有會員獨享優惠，且同時會不定期接收網路公告、會員活動訊息、優惠促銷、與好康消息等電子報。
2. 每日尊享優惠的活動期間：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預約期間：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優惠使用期間：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每日尊享優惠限現金回饋御璽卡持卡人（以下稱「持卡人」）本人使用，如遇非持卡人本人使用該優惠者，「肯驛國際」有權依照原價 85 折向持卡人請求支付差額。
4. 預約開放時間：健身俱樂部須於使用當日之 2 個工作天前（不含使用當日及例假日）透過本網站預約，可預約未來 2~30 天內的優惠。
5. 變更及取消：持卡人若預約不能如期前往所預訂之各商店欲取消，須於使用日之前二日 16:00 前透過本網站取消程序完成取消，各商店不提供相關取消服務，如未依規定於使用日之前二日 16:00 前於本網站完成取消，預訂費用將不予退還，視同使用本優惠。
6. 本優惠不接受持卡人未經預約直接到現場使用。
7. 本優惠不適用於農曆除夕、大年初一至初五及特殊節日，包括情人節、母親節、父親節、聖誕夜及聖誕節或其他各種國定假日等節日，詳細定義依各健身俱樂部公告為主。

注意事項：

1. 持卡人使用優惠網站預約作業系統應於 20 分鐘內完成預約並以澳盛現金回饋御璽卡刷卡付費成功，並取得預約編號，該預約手續才算完成；逾時交易將取消該預約，持卡人須重新進行預約。
2. 使用健身俱樂部優惠請遵守各俱樂部現場提供之各項設施相關使用規則，不提供免費停車服務，停車費依俱樂部規定收取，並於現場支付停車費用。預約 BEING sport 統一健身俱樂部僅限使用活力區，活力區各項設施以各分館現場為主，如欲使用其他設施，現場將酌收額外費用並請洽詢現場人員。
3. 如遇俱樂部休館，該日將無法受理預約。BEING sport 統一健身俱樂部休館日：2017 年 1 月 9 日、2017 年 2 月 6 日、2017 年 3 月 6 日、2017 年 4 月 10 日、2017 年 5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5 日、2017 年 7 月 3 日、2017 年 8 月 7 日、2017 年 9 月 4 日、2017 年 10 月 2 日、2017 年 11 月 6 日、2017 年 12 月 4 日。實際休館日仍需依 BEING sport 統一健身俱樂部現場公告為準。
4. 如遇持卡人線上刷卡號與持卡人登錄卡號資料不符者，「肯驛國際」有權依照原價 85 折向持卡人請求支付差額。
5. 各項優惠不得轉讓，僅對所示優惠有效，不可兌換現金，也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
6. 本網站之優惠及服務係由「肯驛國際」所提供，持卡人對所提供之優惠及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所有交易相關事項，由「肯驛國際」及參與優惠之商家負責處理。
7. 「肯驛國際」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無須事先通知。參考定價若有調整，請依「肯驛國際」公告定價為準。
8. 為免疑義，特此聲明：本活動所述優惠為澳盛現金回饋御璽卡持卡人所享有，優惠相關之所有商品及/或服務，則由「肯驛國際」提供。據此，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持卡人若依據優惠購買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構成持卡人與「肯驛國際」之間的合約，與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銀行）一概無涉。持卡人若使用或有意使用上述優惠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表示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下列事項：
 - (a) 持卡人依據上述優惠購買或有意購買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若有任何相關的索賠、申訴或爭議情事（統稱「要求」），須由持卡人直接洽詢「肯驛國際」俾利解決，不得向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銀行）提出任何要求。
 - (b) 在不違反上述原則的情況下，針對優惠提供的商品及/或服務，如有使用或意圖使用商品及/或服務的行為造成或衍生任何人體傷害、死亡、不實陳述、傷害或疏失，概不由 Visa 針對任何相關的（直接、間接或其他）損失、傷害、支出或要求向任何人負責。
9. 本優惠期間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澳盛銀行僅提供優惠訊息，並非服務或商品之出售人或提供人，與參與廠商並無代理或提供保證。持卡人對於提供服務或商品內容有任何爭議，請逕洽 Visa 國際組織及「肯驛國際」洽詢。

租車優惠每日每輛 NT\$1,199 起

現金回饋御璽卡持卡人享週一至週五指定租車公司優惠價每日每輛 NT\$1199 起，限持卡人本人預約，每一持卡人每日可預約 / 使用乙次。

租車公司	定價 (NT\$)	平日優惠價 (NT\$) / 輛	假日優惠價 (NT\$) / 輛
艾維士租車 不指定車型 (1600~1800c.c)	1,800~2,400	1,199	1,499

*租車優惠之平假日定義：週一~週四為平日；週五~週日及國定假日為假日。

預約及使用說明：

1. Visa 無限卡、Visa 御璽卡尊享禮遇專屬優惠網站（以下稱「優惠網站」）限現金回饋御璽卡持卡人本人預約及使用，持卡人須先註冊為優惠網站會員並完成登錄步驟後方可享有會員獨享優惠，且同時會不定期接收網路公告、會員活動訊息、優惠促銷、與好康消息等電子報。
2. 每日尊享優惠的活動期間：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預約期間：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優惠使用期間：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每日尊享優惠限現金回饋御璽卡持卡人（以下稱「持卡人」）本人使用，如遇非持卡人本人使用該優惠者，「肯驛國際」有權依照原價 85 折向持卡人請求支付差額。
4. 預約開放時間：租車優惠須於 5 個工作天前（不含使用當日及例假日）透過本網站預約，可預約未來 5~30 天內的優惠。
5. 變更及取消：持卡人若預約不能如期前往所預訂之各商店欲取消，須於使用日之前二日 16:00 前透過本網站取消程序完成取消，各商店不提供相關取消服務，如未依規定於使用日之前二日 16:00 前於本網站完成取消，預訂費用將不予退還，視同使用本優惠。
6. 本優惠不接受持卡人未經預約直接到現場使用。
7. 本優惠不適用於農曆除夕、大年初一至初五及特殊節日，包括情人節、母親節、父親節、聖誕夜及聖誕節或其他各種國定假日等節日，詳細定義依租車公司公告為主。

注意事項：

1. 持卡人使用優惠網站預約作業系統應於 20 分鐘內完成預約並以現金回饋御璽卡卡刷卡付費成功，並取得預約編號，該預約手續才算完成；逾時交易將取消該預約，持卡人須重新進行預約。
2. 住車優惠限持卡人本人預約，每一持卡人每日可預約 / 使用乙次。
3. 取車日為週一至週四每次可預約 2 日，取車日為週五至週日僅能預約 1 日。使用租車優惠期間不得同時另行預約，須於還車後，方能預約下次租車優惠。
4. 租車優惠之平假日定義：週一~週四為平日；週五~週日及國定假日為假日。
5. 預約租車優惠之持卡人須持有汽車駕照且在有效期內方可預約租車。持卡人駕照有效日期須晚於還車日，如遇駕照過期者，造成無法完成取車，將視同使用無法退費。
6. 持卡人取車當日請準時抵達取車地點，請攜帶：預約編號、身份證正本及汽車駕照正本，且汽車駕照須在有效期內方可取車。
7. 租車優惠僅提供轎車租用，不可指定車輛之車款 / 車型，實際取車之車輛依「肯驛國際」客服中心調度安排為主。
8. 日租一日以 24 小時計算，如 A 君於 10 月 3 日上午 10 點取車，應於 10 月 4 日上午 10 點前還車。如持卡人超過 24 小時還車，將依規定加收超時費用，超時費用依各取車站的定義為準。
9. 租車取車 / 還車時間為每日 08:00~20:00。
10. 持卡人完成預約後，如遇租車公司臨時通知預約日期當天出租車輛已額滿，客服人員會主動通知持卡人（最遲會於原定預約日期 5 日前主動聯絡持卡人），取消預約並刷退費用。
11. 預約租車期間，該租車車輛若衍生交通違規罰款，須請持卡人支付該違規罰款，相關規範依租車公司之規定為準。
12. 租車優惠保險內含強制第三人責任險，不含車損險及竊盜險，相關保險內容及收費規範依租車公司之規定為準。
13. 租車優惠不提供甲地租車乙地還車的服務。
14. 租車優惠可免費提供兒童安全座椅及增高座墊，因數量有限，請於預約時登記需求規格，最多限預約二張，若預約額滿時，將主動通知請持卡人自備；未事先預約登記，恕無法提供兒童安全座椅或增高座墊。
15. 如遇持卡人線上刷卡卡號與持卡人登錄卡號資料不符者，「肯驛國際」有權依照原價 85 折向持卡人請求支付差額。
16. 本優惠不得轉讓，僅對所顯示優惠有效，不可兌換現金，也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
17. 本網站之優惠及服務係由「肯驛國際」所提供，持卡人對所提供之優惠及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所有交易相關事項，由「肯驛國際」及參與優惠之商家負責處理。
18. 「肯驛國際」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無須事先通知。參考定價若有調整，請依「肯驛國際」公告定價為準。
19. 為免疑義，特此聲明：本活動所述優惠為現金回饋御璽卡持卡人所有，優惠相關之所有商品及 / 或服務，則由「肯驛國際」提供。據此，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持卡人若依據優惠購買任何商品及 / 或服務，即構成持卡人與「肯驛國際」之間的合約，與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銀行）一概無涉。持卡人若使用或有意使用上述優惠的任何商品及 / 或服務，即表示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下列事項：
 - (a) 持卡人依據上述優惠購買或有意購買的任何商品及 / 或服務，若有任何相關的索賠、申訴或爭議情事（統稱「要求」），須由持卡人直接洽詢「肯驛國際」俾利解決，不得向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銀行）提出任何要求。
 - (b) 在不違反上述原則的情況下，針對優惠提供的商品及 / 或服務，如有使用或意圖使用商品及 / 或服務的行為造成或衍生任何人體傷害、死亡、不實陳述、傷害或疏失，概不由 Visa 針對任何相關的（直接、間接或其他）損失、傷害、支出或要求向任何人負責。
20. 本優惠期間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澳盛銀行僅提供優惠訊息，並非服務或商品之出售人或提供者，與參與廠商並無代理或提供保證。持卡人對於提供服務或商品內容有任何爭議，請逕洽 Visa 國際組織及「肯驛國際」洽詢。

台北至桃園機場單程限量特價優惠 NT\$480 起

現金回饋御璽卡持卡人享每天限量 10 個趟次享台北市／新北市至桃園機場單程限量優惠價 NT\$480，每一持卡人每月限使用乙次，偏遠地區須另外加價。

優惠項目	優惠方式	適用區間	優惠數量
機場接送	享優惠價 NT\$480 起	台北市 / 新北市 ↓↑ 桃園國際機場	每日限量 10 個趟次
注意事項	* 優惠價僅適用於每日前 10 趟預約完成之 VISA 御璽卡正、附卡持卡人 * 上述優惠每一持卡人每月限使用乙次。 * 偏遠地區須另外加價。		

預約說明：

1. Visa 無限卡、Visa 御璽卡尊享禮遇專屬優惠網站（以下稱「優惠網站」）限現金回饋御璽卡持卡人本人預約及使用，持卡人須先註冊為優惠網站會員並完成登錄步驟後方可享有會員獨享優惠，且同時會不定期接收網路公告、會員活動訊息、優惠促銷、與好康消息等電子報。
2. 機場接送限量特價優惠每一持卡人每月限使用乙次。每日限量 10 個趟次。
3. 機場接送限量特價優惠的活動期間：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預約期間：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優惠使用期間：2017 年 1 月 6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4. 預約機場接送特價優惠須於三個工作天前（不含使用當日及例假日）事先預約；如遇連續假期須於七個工作天前（不含使用當日及例假日）預約。連續假期定義如下：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 月 4 日 / 2017 年 1 月 25 日~2017 年 2 月 3 日 / 2017 年 2 月 23 日~2017 年 3 月 2 日 / 2017 年 3 月 30 日~2017 年 4 月 6 日 / 2017 年 5 月 25 日~2017 年 6 月 1 日 / 2017 年 10 月 5 日~2017 年 10 月 12 日 / 2017 年 12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意事項：

1. 本優惠不接受持卡人未經預約直接到現場使用。
2. 持卡人使用優惠網站預約作業系統應於 20 分鐘內完成預約並以現金回饋御璽卡刷卡付費成功，並取得預約編號，該預約手續才算完成；逾時交易將取消該預約，持卡人須重新進行預約。
3. 於本網站成功預約與付款之送機服務的持卡人，本網站會在預約日期當天以發送簡訊方式告知持卡人服務司機資料。
4. 成功預約接機服務之持卡人，請持卡人於下飛機後開啟手機並盡速通關，司機將會以手機或簡訊跟持卡人聯絡。若於提領行李後仍未接到司機來電，請務必聯絡客服中心 04-2206-2815，客服專員會協助持卡人聯繫司機。
5. 機場接送限量特價禮遇僅提供單一定點接送服務，恕不受理另外加點停靠服務。
6. 上車前請務必出示持卡人本人現金回饋御璽卡及三證之一（護照／身份證／駕照）以利司機認證，非持卡人本人搭乘或未出示現金回饋御璽卡，接送服務價格將不再享有優惠價，該次接送服務費用改以 NT\$1,040 計價，「肯驛國際」將有權請求持卡人補足差額。
7. 乘客保險：每趟接送服務「肯驛國際」均為乘客投保乘客險，每一位乘客之投保金額為 200 萬元。
8. 若需查詢持卡人的預約資料，請至本網站登入會員中心／購物車中查詢。

9. 如要取消接送行程，請在預訂出發時間往前推算 6 個小時以前至本網站的會員中心／購物車中取消預約行程。若持卡人於原預約時間前 6 小時內取消，因已預約之車輛無法另行調度，視同預約已使用且不予退費。
10. 本接送服務不受理日期、時間、地點、車型、人數、行李等行程資料之異動，凡異動前述項目皆視同取消；變更聯絡資料請至本網站的會員中心／購物車中進行連絡資料之變更)
11. 接／送機司機最長等候時間為 30 分鐘（如預約 21：00，須於 21：30 前上車出發），逾時則該趟視同使用，不予退費；如需待等候，接送服務價格將不再享有優惠價，改以本網站機場專接優惠價格表計價，且每 15 分鐘另酌收待時費 NT\$100（最長等候 1 小時），本網站可依當日調度情形保有是否待時等候之接送權利。
12. 若持卡人選擇本服務之車型為四人座轎車，本網站視調度狀況得使用七人座車代替四人座車。
13. 同行人數：除限定持卡人本人使用外，如行李加上同行親友未超過車輛所乘之範圍內，皆可一同搭乘，但以一車為限。（一車限定人數依交通法規規定，專屬預約網站「肯驛國際」保留接受同行人數之權利）。
14. 機場接送限量特價禮遇不提供兒童安全座椅服務。
15. 持卡人指定之接送地點若為偏遠地區，須酌收偏遠地區加價費用如下表。

縣市	地區	價格 (NT\$)
台北市	仰德大道三段(含)	NT\$200
新北市	八里、淡水、汐止、深坑、花園新城	NT\$300
	安康路二段(含)、石碇、烏來、三芝	NT\$300
	坪林、石門、金山、萬里	NT\$500
	瑞芳、貢寮、平溪、雙溪	NT\$500

16. 如遇持卡人線上刷卡卡號與持卡人登錄卡號資料不符者，「肯驛國際」有權依照原價 85 折向持卡人請求支付差額。
17. 各項優惠不得轉讓，僅對所示優惠有效，不可兌換現金，也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
18. 本網站之優惠及服務係由「肯驛國際」所提供，持卡人對所提供之優惠及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所有交易相關事項，由「肯驛國際」及參與優惠之商家負責處理。
19. 「肯驛國際」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無須事先通知。參考定價若有調整，請依「肯驛國際」公告定價為準。
20. 為免疑義，特此聲明：本活動所述優惠為澳盛現金回饋御璽卡持卡人所享有，優惠相關之所有商品及／或服務，則由「肯驛國際」提供。據此，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持卡人若依據優惠購買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構成持卡人與「肯驛國際」之間的合約，與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銀行）一概無涉。持卡人若使用或有意使用上述優惠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即表示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下列事項：
 - (a) 持卡人依據上述優惠購買或有意購買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若有任何相關的索賠、申訴或爭議情事（統稱「要求」），須由持卡人直接洽詢「肯驛國際」俾利解決，不得向 Visa 或 Visa 發卡機構（銀行）提出任何要求。
 - (b) 在不違反上述原則的情況下，針對優惠提供的商品及／或服務，如有使用或意圖使用商品及／或服務的行為造成或衍生任何人體傷害、死亡、不實陳述、傷害或疏失，概不由 Visa 針對任何相關的（直接、間接或其他）損失、傷害、支出或要求向任何人負責。
21. 本優惠期間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澳盛銀行僅提供優惠訊息，並非服務或商品之出售人或提供者，與參與廠商並無代理或提供保證。持卡人對於提供服務或商品內容有任何爭議，請逕洽 Visa 國際組織及「肯驛國際」洽詢。

尊榮機場接送禮遇 \$588 起

刷現金回饋鈦金卡，購買國際線機票全額或國外團費總金額達新台幣 1 萬元以上並付款成功，可享國際機場接送台北至桃園機場網路預約 NT\$588 起之優惠價。

注意事項：

1. 現金回饋鈦金卡機場接送服務請多加利用線上預約 (預約網址：<http://www.24tms.com.tw>)，如需以電話預約 (24 小時服務熱線：02-77330589) 則每一預約案件加收 NT\$50 服務費。(大陸地區除外)
2. 使用現金回饋鈦金卡適用本活動卡別之持卡人需購買國外機票或國外團費達總金額 10,000 元以上付款成功者。每刷機票或團費成功一次，僅可使用機場接送折扣禮遇來回服務各一次。
3. 使用次數：現金回饋鈦金卡每人每卡別一年限使用 4 次優惠價 NT\$588 起機場接送服務。超過次數後可再使用優惠價 666 專案，限現金回饋鈦金卡持卡人本人使用，並需出示該卡供司機確認，未出示信用卡者，視同自費預約，依定價收取機場接送費用。(同一人如持有多張鈦金卡及商務卡，該機場接送使用次數加總最多仍限該卡別權益次數)
4. 各地區至指定機場接送優惠價格請至 www.24tms.com.tw 查詢。
5. 刷卡日期需於預約接機 / 送機日期前 3 個月內且限本人乘坐。
6. 購買國際線團體行程請提供開票時間、信用卡卡號、刷卡日期及金額，以供客服人員查詢活動資格。
7. 預約時間：機場接送需於使用日期三個工作天前事先預約；遇連續假期及農曆春節時段用車高峰期需於使用日期七個工作天前預約。預約接送時間在夜間 22:00-06:00 時段，需加收 NT\$200，預約時需以適用之信用卡於線上完成付款。連續假期定義：意指含週六、日達 3 天 (含) 以上之假期。
8. 變更 / 取消時間：需於原約定時間 24 小時前，來電服務專線變更或取消。24 小時內預約接送資料無法變更；原約定時間 24 小時前，來電服務專線變更或取消，24 小時內取消者視同使用一次服務。服務費用不退。若異動日期提前者仍需符合三個工作天前來電異動 (連續假期及農曆春節時段需七個工作天前)。服務專線：02-7733-0589
9. 接或送地點：由主卡持卡人本人指定單一定點接或送服務。若需增加停靠點，需以順向為原則，以一點為限，且於預約時間 24HR 前來電客服登記，5 公里內停靠點需加收 NT\$200 元，超過每公里加收 NT\$50 元，不接受臨時來電增加接送地點。花蓮、台東地區不在服務範圍內。屏東縣市之恆春地區需另行報價。
10. 接機服務如遇班機提早抵達，則依持卡人原預約時間提供服務，若班機延後則全鋒國際依機場公告之抵達時間提供服務，但若延後抵達之時間較原訂抵達時間已逾四小時 (含) 則視同持卡人取消該次接機服務並保留權益。
11. 接送車輛：提供 1,800cc 以上轎車服務，若持卡人指定七人座車，需加收 NT\$300，持卡人不得指定車輛廠牌。惟最終承載量須以不妨害行車安全為前提，「全鋒國際」機場接送客服人員有最終決定派車權。調度車輛以四人座轎車為主，全鋒國際視調度狀況得使用七人座車代替四人座車。
12. 送機待時：依預約時間到達持卡人指定地點，持卡本人或同行者如逾時 30 分鐘以上，則司機無法繼續等候，且視同使用一次服務，服務費用不退。
13. 接機待時：接機案件等候時間為 75 分鐘，若超過 75 分鐘，仍無法與持卡人本人聯繫，則視同持卡人已使用本次服務，服務費用將不予退還。
14. 待時費用：若持卡人須待時接送，須視司機行程允許，第 76 分鐘起，每小時酌收待時費用 NT\$300，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最長等候 135 分鐘 (依航班實際抵達時間起算)。「全鋒國際機場接送客服中心」保留接受持卡人待時接送權利。*接機時間以機場公佈班機抵達時間為準。
15. 舉牌服務：若需舉牌服務另加收 NT\$200 舉牌費。
16. 乘客保險：服務車輛均投保 NT\$5,000,000 乘客險。
17. 同行人數：除限定正卡持卡人本人使用外，如行李加上同行家人或友人未超過車輛所乘之範圍內，皆可一同搭乘，但以一車為限。(一車限定人數依交通法規規定，“全鋒國際”保留接受同行人數之權利)
18. 農曆春節尖峰時段或連續假期尖峰時段之機場接送價格，不分區域依優惠價加收 NT\$400，且需於 7 個工作天前預約，期間如下：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1 月 25 日至 2 月 2 日，2 月 23 日至 3 月 1 日，3 月 30 日至 4 月 5 日，5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10 月 5 日至 10 月 11 日。

連續假期	假期尖峰時段	加價費用	最後預約日
2017 年元旦	2016/12/29~2017/01/03	NT\$400	2016/12/20
2017 農曆春節	2017/01/25~2017/02/02	NT\$400	2017/01/16
二二八紀念日	2017/02/23~2017/03/01	NT\$400	2017/02/15
兒童節與清明假期	2017/03/30~2017/04/05	NT\$400	2017/03/21
端午節	2017/05/25~2017/05/31	NT\$400	2017/05/16
國慶日	2017/10/05~2017/10/11	NT\$400	2017/09/26
2017 年元旦	2016/12/29~2017/01/03	NT\$400	2016/12/20

19. 行李裝載：為確保行車安全，車內空間僅限乘坐貴賓，所有行李（包含手提行李）皆必須放置後車廂，放置重要文件、護照、錢包…等貴重物品之小肩包，在不影響行車安全下可隨身攜帶，惟最終承載量須以不妨害行車安全為前提，機場接送客服中心有最終決定派車權。
20. 因應政府『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規範，12 歲以下兒童乘坐小客車，需繫安全帶或使用安全座椅（增高座墊）乘坐。預約機場接送服務如有幼童同行，持卡人應於預約時主動告知。如需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設備，每張兒童座椅（增高座墊）需另加收 NT\$300，因車型限制，每車最多限預約二張（含）安全座椅（增高座墊），若預約二張（含）安全座椅（增高座墊）需指定七人座車，並收車型加價 NT\$300。
21. 特別聲明事項：
- 甲、本優惠活動為現金回饋鈦金卡持卡人所享有，相關優惠商品或服務，係由全鋒國際提供。據此，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持卡人若依據優惠活動購買任何商品或服務，即構成持卡人與全鋒國際之間的合約，與 MasterCard 或 MasterCard 發卡機構（銀行）一概無涉。持卡人若使用或有意使用上述優惠的任何商品或服務，即表示持卡人瞭解、承認並同意下列事項：
- 乙、持卡人依據上述優惠購買或有意購買的任何商品或服務，若有任何相關的索賠、申訴或爭議情事，須由持卡人直接洽詢全鋒國際協調解決，不得向 MasterCard 或 MasterCard 發卡機構（銀行）提出任何要求或索賠。
- 丙、針對優惠活動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如有使用或意圖使用商品及服務的行為造成或衍生任何人體傷害、死亡、不實陳述、傷害或疏失，概不由 MasterCard 針對任何相關的（直接、間接或其他）損失、傷害、支出或要求向任何人負責。
22. 全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留該優惠活動最終解釋權。
23. 本活動應一併適用萬事達優惠手冊所載之一般條款與細則之規定。
24. 本優惠期間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澳盛銀行僅提供優惠訊息，並非服務或商品之出售人或提供者，與參與廠商並無代理或提供保證。持卡人對於提供服務或商品內容有任何爭議，請逕洽 MasterCard 國際組織（www.mastercard.com.tw）及全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洽詢。

AVIS 租車短租自駕及機場接送優惠

現金回饋鈦金卡持卡人可享以下 AVIS 租車短租自駕及機場接送優惠：

1. 短租自駕：臺灣地區短租自駕連續承租三日（含）以上享 65 折、連續承租五日（含）以上享 55 折（三日以上連續假日期間不適用）
2. 機場接送：享桃園國際機場接 / 送機服務 50 公里內，使用標準轎車單趟新台幣 1,088 元起（上述優惠不適用於農曆春節期間 2017 年 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 日）

預約 / 洽詢專線：0800-600-601 / 03-656-5990

注意事項：

1. 現金回饋鈦金卡持卡人需於消費前先告知服務人員及出示現金回饋鈦金卡，並使用該卡支付全額租金才可享受優惠。
2. 短租自駕優惠適用於電話預約、網路預訂、或臨櫃租車；機場接送服務請於三日前以電話預約。
3. 本優惠不可轉讓，僅對所示優惠有效，不可兌換現金。
4. 若因車輛已滿訂或調度不及，恕無法接受預訂。
5. 不可與其他優惠券、折價券、租車券或優惠方案一併使用。
6. 短租自駕承租人須符合 AVIS 於年齡、身份限制及信用方面的要求，並須持有有效駕照，於其他國家租車自駕時，需持有官方認可之國際駕照，並同意各項租賃合約條款規範。
7. 異地還車服務須視各地區適用性並依據各地區之收費標準。短租自駕取、還車地點限公告之 AVIS 服務據點，承租人須遵守各地區取、還車地點適用性與營業時間之限制。
8. 凡經公告不適用之特殊假期 / 活動期間，恕無法使用此優惠。各地區保留優惠不適用特殊假期 / 活動期間之最終決定權利。
9. 優惠折扣以日租金訂價（標準費率）計算；加價配備如 GPS、兒童安全座椅及短缺油料油費等不另行提供折扣優惠。
10. 租賃條款及細則依各地區規定為準，承租人須詳閱租賃契約背面各項規範事項。AVIS 保有出租與否及對本優惠解釋之權利。
11. 本活動應一併適用萬事達優惠手冊所載之一般條款與細則之規定。
12. 本優惠期間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澳盛銀行僅提供優惠訊息，並非服務或商品之出售人或提供人，與參與廠商並無代理或提供保證。持卡人對於提供服務或商品內容有任何爭議，請逕洽 MasterCard 國際組織（www.mastercard.com.tw）及全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洽詢。

旅行平安險

持卡人以現金回饋卡為其本人及家屬(即配偶、未滿 25 足歲受撫養之未婚子女；以下合稱被保險人)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額票款(如定期班機、火車及輪船)或支付參加旅行社所安排之旅行全部旅行團費之 80%(含)以上(不含事後申請退費者)，即可享有本行為您及家屬付費投保之高額公共運輸工具旅行平安保險。

旅行平安附加保險

保險金額	2,000 萬	
保障範圍及定義	1.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搭乘或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殘廢或死亡者。 2. 被保險人搭乘定期班機時，於飛機原訂起飛前五小時或實際起飛前五小時使用交通工具前往機場期間，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交通工具離開機場期間，或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殘廢或死亡者。	
承保事故	* 意外死亡	按上述約定金額賠付
	* 永久傷殘	按下列等級賠付(舉例說明)
	1. 喪失雙手或雙腳或雙眼失明	保障金額之 100%
	2.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	保障金額之 50%
	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	保障金額之 50%
4. 一目失明	保障金額之 40%	

* 殘廢保險金按殘廢等級表之給付比例計算。

* 詳細保險條款、殘廢等級及賠償金額，請參照保險公司提供之信用卡綜合保險契約。

* 依據保險法第 135 條準用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施行之保險法第 107 條修正條文之規定，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訂立之人身傷害(意外)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之日始生效力；另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訂立之人身傷害(意外)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且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另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時，其殘廢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貳百萬元為限。

旅行平安附加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金

保險金額	「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最高理賠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
保障範圍及定義	被保險人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因該公共運輸工具發生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遭受傷害，自該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之差額，可於保險金額限額內獲得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申請理賠期限

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請向保險公司提出申請。

所需檢附文件

請填妥理賠申請書與下列文件一併送達保險公司：

1. 持卡人以本行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額用票款(含來回票)或支付旅行社所安排之旅行全部旅行團費之 80%(含)以上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信用卡帳單影本(需有姓名)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2. 須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3. 出入境證明影本、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之票證，如機票、登機證正本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票證。
4. 請求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應另提供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或死亡診斷書正本及除戶籍謄本。
5. 請求殘廢保險金者，應另提供醫師出具之殘廢診斷書正本。但保險公司得自行負擔費用，聘請醫師鑑定被保險人之殘廢程度。
6. 請求醫療保險金者，應提供醫療診斷書正本或住院證明正本，醫療費用明細正本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7.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8.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注意事項：

1. 「公共運輸工具」定義：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行駛於固定航線、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之公共交通工具。但具有下列特性者，均非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公共運輸工具：(1) 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如麗星郵輪 / 遊覽車 / 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2) 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特定人士包機、總統包機、軍機等。
2. 「定期班機」定義：係指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航空公司，依據其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旅客服務之班機。包括當地政府登記許可，提供不特定大眾人士搭乘，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亦包括提供不特定大眾人士搭乘之包機。
3. 「固定航、路線」定義：係指於定點（港口、機場、車站）間經營經常性旅客運送的路線。
4. 旅行平安險及旅行不便險之保障係提供給持卡人本人、配偶及未滿 25 足歲受撫養之未婚子女。但須以本行白金卡支付自中華民國出發且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交通工具（如商用客機、火車及輪船）全額票款，或支付參加旅行社所安排之旅行團團費之 80%（含）以上，始能獲得保障。如未完全符合上述（例如以哩程累積或免費贈送之機票），則不在保障範圍之內。請注意如參加旅行團期間，自行付費搭乘團費未涵蓋之公共交通工具，且非以本行信用卡支付時，不在此保障範圍內。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必須全部以本行信用卡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票證款項不得全部（如贈送票、免費票）或部分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等）抵付票款；或任何繳交機會中獎獎金所得稅所獲得的票證；或僅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的機票均不享有信用卡的保障。
5. 旅遊不便險之行李遺失、延誤保險係保障行李發生延誤或遺失時，因造成不便而產生之額外支出費用，而非賠償行李之損失。
6. 若被保險人為未滿 15 足歲者，依主管機關規定將不予承保旅行平安保險；但仍享有旅遊不便保險之保障。
7. 以上旅行平安險及旅行不便險之保險服務係由本行為持卡人向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保，若有理賠，請洽保險理賠服務專線 0800-012-080。
8. 所稱「日用必需品」係指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盥洗用具及女性生理用品（不包含化妝品、藥品及保養品）。前述各項物品，需持本行信用卡支付。
9. 所有各項保險條款悉以本行與保險公司所簽定之保險契約所載條款為準。
10. 本信用卡綜合保險保單號碼（07 字第 066305A00003 號）。
11.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站：www.taian.com.tw。
12. 優惠期間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上各項權益將每季檢視，如有調整，將公告於本行網站；如優惠期間延長將透過本行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請您隨時注意本行網站 anz.tw。

旅行不便險

持卡人以現金回饋卡為其本人及家屬（即配偶、未滿 25 足歲受撫養之未婚子女；以下合稱被保險人）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商用客機全額票款或支付參加旅行社所安排之旅行全部旅行團費之 80%（含）以上（不含事後申請退費者），即可享有本行為您及家人投保旅遊不便險權益。於搭乘該定期班機時，因班機延誤、行李延誤及行李遺失，在此延誤期間，所額外支付相關必要費用（需保留單據及延誤證明），可獲保險理賠。詳細保險條款、理賠項目及賠償金額等，請參照保險公司提供之信用卡綜合保險契約。

班機延誤保險

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含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台幣 7,000 元為限
保障範圍及定義	被保險人已確認之定期班機於國外機場或轉機失接地或搭乘離島航班返回居住地（以身分證所載戶籍地為居住地）時因 (1) 延誤起飛四小時以上，(2) 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或因所預訂之轉接班機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失接，且於該定期班機之預定出發時間四小時內，航空公司仍無法安排替代班機供被保險人轉搭前往目的地。註：此已確認定期班機不包括自本國出發且在報到前已確認之延誤或取消。
理賠項目	因等候最快改搭班機出發前所發生之膳食、住宿費、往來機場與住宿地點之交通費、因住宿（註 1）且行李已交寄時發生為應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不含化妝品、藥品及保養品）之費用（註 2）、由住宿飯店外撥之國際電話費用（註 3）。

* 被保險人的預定行程，若係一接續的行程，雖該行程發生一次以上的班機延誤事故，理賠金額仍以「每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 台灣國內離島航班，理賠項目不包含衣物及日用必需品。

行李延誤保險

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含持卡人及家屬）實支實付合計以新台幣 7,000 元為限
保障範圍及定義	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但不包括出境地或居住地）後之六小時內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
理賠項目	被保險人於該目的地因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不含化妝品、藥品及保養品）之費用（註 2），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前項交通費用如行李由航空公司送達至指定地點者不予理賠。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 24 小時內所支出之費用為限，且取得行李後不予理賠。

行李遺失保險

保險金額	每件物品不得超過新臺幣 7,000 元 理賠金額實支實付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30,000 元 / 家屬合計賠償總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60,000 元
保障範圍及定義	被保險人已登記通關之行李遺失，或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但不包括出發地或居住地）後之二十四小時內，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則視為其行李永久遺失。
理賠項目	被保險人於領得行李前因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不含化妝品、藥品及保養品）之費用（註 2），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前項交通費用如行李由航空公司送達至指定地點者不予理賠。最多補償其到達目的地後之五日（即一百二十小時）內所產生前述費用為限。被保險人就同一事故，不得同時請求行李延誤及行李遺失之賠償金額。

(註 1) 住宿定義：係指在外歇宿過夜，且達 6 小時以上。

(註 2) 膳食費、住宿費、交通費及應急之日用必需品若發生於持卡人的居住所在地時，則不在承保範圍內。膳食費一人每餐最高以 NT\$1,500 元為限。

(註 3) 於中華民國境內發話及以手機外撥之國際電話費則不在承保範圍內。

劫機補償

保險金額	每日新臺幣 5,000 元
保障範圍及定義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使用武力劫持，並強迫限制被保險人行動。
理賠項目	理賠項目依其受劫持期間之日數按日給付，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申請理賠期限

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保險公司提出申請。

所需檢附文件

填妥理賠申請書與下列文件一併送達保險公司：

1. 持卡人以本行信用卡支付商用客機全額票款（含來回票）或支付參加旅行社所安排之旅行全部旅行團費之 80%（含）以上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信用卡帳單影本（需有姓名）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2. 搭乘定期班機之機票、登機證影本。
3. 班機延誤所支出費用之收據明細正本及持本行信用卡刷卡購物之簽單、行李遺失之購物費用之單據正本或行李延誤購物費用單據正本或劫機事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4. 航空公司所開具之班機延誤 / 失接 / 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被拒絕搭乘之班機延誤證明正本。
5. 倘係申請失接之「班機延誤費用」，請說明本欲轉接之班機時間、及轉機前往地點及延誤時數。
6. 若申請行李遺失理賠或行李延誤理賠時，須出具行李票之影本，有關被保險人搭乘班機之說明，包括班機號碼、啟航地、目的地、預定起飛時間。
7. 出具航空公司簽發之班機延誤或行李延誤或行李遺失證明文件正本及領回延誤行李之證明文件正本。
8. 持卡人之身分證或戶籍謄本影本。
9. 若申請配偶、子女的旅遊不便險，另需提供持卡人配偶、子女的身分證明文件。
10.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注意事項：

1. 「公共運輸工具」定義：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行駛於固定航線、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之公共交通工具。但具有下列特性者，均非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公共運輸工具：(1) 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如麗星郵輪 / 遊覽車 / 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2) 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特定人士包機、總統包機、軍機等。
2. 「定期班機」定義：係指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航空公司，依據其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旅客服務之班機。包括當地政府登記許可，提供不特定大眾人士搭乘，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亦包括提供不特定大眾人士搭乘之包機。
3. 「固定航、路線」定義：係指於定點（港口、機場、車站）間經營經常性旅客運送的路線。
4. 旅行平安險及旅行不便險之保障係提供給持卡人本人、配偶及未滿 25 足歲受撫養之未婚子女。但須以本行白金卡支付自中華民國出發且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交通工具（如商用客機、火車及輪船）全額票款，或支付參加旅行社所安排之旅行團費之 80%（含）以上，始能獲得保障。如未完全符合上述（例如以哩程累積或免費贈送之機票），則不在保障範圍之內。請注意如參加旅行團期間，自行付費搭乘團費未涵蓋之公共交通工具，且非以本行信用卡支付時，不在此保障範圍內。公共運輸工具之全部票款必須全部以本行信用卡支付，方可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票證款項不得全部（如贈送票、免費票）或部分以優待憑證（含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等）抵付票款；或任何繳交機會中獎獎金所得稅所獲得的票證；或僅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的機票均不享有信用卡的保障。
5. 旅遊不便險之行李遺失、延誤保險係保障行李發生延誤或遺失時，因造成不便而產生之額外支出費用，而非賠償行李之損失。
6. 若被保險人為未滿 15 歲者，依主管機關規定將不予承保旅行平安險；但仍享有旅遊不便保險之保障。
7. 以上旅行平安險及旅行不便險之保險服務係由本行為持卡人向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保，若有理賠，請洽保險理賠服務專線 0800-012-080。
8. 所稱「日用必需品」係指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盥洗用具及女性生理用品（不包含化妝品、藥品及保養品）。前述各項物品，需持本行信用卡支付。
9. 所有各項保險條款悉以本行與保險公司所簽定之保險契約所載條款為準。
10. 本信用卡綜合保險保單號碼（07 字第 066306A00003 號）。
11.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站：www.taian.com.tw。
12. 優惠期間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上各項權益將每季檢視，如有調整，將公告於本行網站；如優惠期間延長將透過本行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請您隨時注意本行網站 anz.tw。

全球禮賓尊榮秘書

全年無休的專屬禮賓團隊，提供細膩且貼心的專業服務，認真看待您每個所託與需求。舉凡海內外住房安排、餐廳預約、緊急醫療救援等事項，無論您身在何處，只須致電全球禮賓尊榮秘書團隊，我們便會立即為您提供諮詢與安排。

尊榮祕書服務

- 餐廳推薦及訂位服務
- 飯店推薦及預約服務
- 高爾夫球場推薦及預約服務
- 租車推薦及預約服務
- 商業服務
- 花束禮物安排遞送服務
- 快遞安排服務

旅遊支援服務

- 行前資訊諮詢
- 行李遺失協助
- 護照遺失協助
- 旅遊協助
- 旅遊資訊諮詢
- 通譯／祕書服務資訊之提供
- 法律服務資訊之提供

居家支援服務

- 電器修護安排
- 水管與污水服務安排
- 蟲害控制服務安排
- 空調服務安排

海外緊急醫療支援服務

- 旅遊保健電話諮詢
- 醫療服務資訊提供
- 住院安排
- 住院／出院病況之觀察、追蹤
- 緊急醫療轉送
- 遞送緊急醫療藥品
- 轉送回國醫療
- 遺體或骨灰運送回國

使用方式

- 全天候 24 小時服務專線：04-2206-7802

注意事項：

1. 本服務由澳盛（台灣）銀行委託肯驛國際提供與執行。現金回饋卡持卡人的海外旅遊期間須不超過 90 天，才可使用旅遊支援及海外緊急醫療支援服務。
2. 本服務不包含因使用服務而產生之第三方實際支出，因服務所產生第三人費用須由持卡人負擔，如餐飲費用、住宿費用、快遞費用、實際看診費用、掛號費、藥品支出、醫療轉送相關費用等。
3. 持卡人提出服務需求時，在安排服務前，服務人員將向持卡人說明預估之服務費用明細，若持卡人取消已進行之服務委託，持卡人仍應支付已發生之費用。
4. 本服務不會安排任何以商業活動用途、受進出口國家法令禁制、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之貨品採購、運送及協尋服務。運送貨品如需投保全險，如持卡人拒絕投保，則由持卡人直接與運輸公司聯繫安排運送。
5. 海外緊急醫療協助服務僅單純為客戶提供轉介、安排及建議，非強迫或限制被服務者，施行或放棄任何醫療行為。
6. 任何經查證源自持卡人欺詐、偽造或假冒證物等不法行為，將自動終止所應提供予該持卡人服務。
7. 本服務為推薦安排服務，就所推薦之商店家或服務廠商，除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篩選外，澳盛（台灣）銀行與肯驛國際不為任何服務品質之保證。
8. 本優惠期間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保留變更優惠辦法之權利。此項權益將每季檢視，如有調整或優惠期間延長將公告於本行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電話理財服務中心專線

電話理財服務中心

0800-862-666

謹慎理財 · 信用至上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5.99%~14.99%
(基準日：2015年09月01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乘以3.5%+NT\$100

詳細權益、服務內容或相關費用

查詢請見權益手冊或上本行網站：anz.tw

電話理財服務中心：(02)2778-9999